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思卓基礎設施私募資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隻封閉式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編纂]，
於香港[編纂]為具有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由



思卓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管理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編纂]

獨家上市代理人、[編纂]及[編纂]



思卓基礎設施私募資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一隻封閉式基金，任何股東不得要求贖回其股份。

本基金屬複雜產品，投資者在投資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的[編纂]及[編纂]並非表示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僅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本基金採用另類投資策略，且該計劃固有的風險通常不會在傳統基金中發生，且其承擔的特殊風險可能導致重大或全部投資損失，且不適合無法承擔該等風險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建議投資者(i)考慮自身的財務狀況及本基金是否適合作為彼等投資組合的一部分；(ii)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iii)在投資本基金前應取得專業意見。

不應向任何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編纂]

[編纂]